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7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二)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62）。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1,259.99万元—2,099.9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325.73万元—542.8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区间为亏损0.0390元/股—0.0650元/股。

(三) 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59.99万元—2,099.99万元	亏损：2,016.08万元—2,798.80万元	亏损：1,419.36万元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25.73万元—542.89万元	亏损：1,057.23万元—1,330.87万元	亏损：1,461.79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90元/股—0.0650元/股	亏损：0.0572元/股—0.0954元/股	亏损：0.0439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

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修正主要原因为公司会计科目适用错误，且涉及的相关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经核查后，将涉及财务费用与营业外支出调整，影响财务费用与营业外支出范围约400万元—800万元，进而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等公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4,809,147.6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若公司2025年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2、2025年7月10日，申请人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了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兰州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前尚需要法院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但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州万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51,91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6%，（包含直接持有的 3,350,000 股股份及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持有的 48,560,995 股股份），其中已质押股份 44,90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9%，占其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的 86.51%，被司法冻结和标记股份 39,56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4%，占其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的 76.21%。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